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7-04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